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須知

1. 家庭因素替代役(82 年次以前 1 年；83 年次以後 4 個月)

(1) 申請對象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役男申請服替代辦法」第 11 條規定。

(2) 申請時間

徵集入營前，役男徵兵檢查結果，判定為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休(退)學證明，持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役政單位提出申請。替代役體位役男於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家庭狀況合於「役男申請服替代辦法」第 11 條規定者仍可提出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3) 應檢具資料

a 國民身分證。

b 印章(未攜帶者可以簽名為之)。

c 役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證明

d 委託代辦者：委託人、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e 家屬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符合 11 條 1 項 3 款者)

f 診斷證明書(符合 11 條 1 項 2 款者)

g 自役男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迄今所有連貫現戶及除戶全部戶籍謄本(符合 11 條 1 項 1 款者)

h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之證明文件(符合 11 條 1 項 4 款者)

2. 宗教因素替代役(82 年次以前 1 年；83 年次以後 6 個月)

(1) 申請對象

役男因信仰宗教達二年以上，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

(2) 申請時間

徵集入營前（役男徵兵檢查結果，判定為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休(退)學證明，持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役政單位提出申請。）

(3) 檢具證明

a 國民身分證。

b 印章(未攜帶者可以簽名為之)。

c 役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證明。

d 自傳。

e 理由書。

f 切結書。

g 政府立案宗教團體開立之證明文件（含宗教團體經政府登記立案之文件及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

3. 一般資格替代役(83 年次以後 6 個月)

(1) 申請對象

83 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未具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見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2) 申請時間

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時間。

(3) 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至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

4. 專長資格替代役(83 年次以後 6 個月)

(1) 申請對象

83 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未具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見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2) 申請時間

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時間。

(3) 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至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完成登錄後，將身分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照影本，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始完成申請手續。

替 代 役 業 務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申請方式	備註
役男申請服一般資格替代役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為之。 三、代理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人委託書。	依役政署公告時間	網路申請	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
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替代役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正本及影本(1份)。 三、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為之。 四、代理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人委託書。 四、掛號回郵信封。	依役政署公告時間	網路申請	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
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全戶戶籍謄本(父母結婚登記至現戶)。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正本及影本等有關資料。 四、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為之。 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人委託書。	隨到隨辦 【受理後函轉市政府核定】	親自或委託申辦	區公所受理後得向當事人或其他機關實地複查，於20日轉市政府核辦。
役男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自傳、理由書、切結書。 二、政府立案宗教團體開立之證明文件(含宗教團體經政府登記立案之文件及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 三、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為之。 代理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印章	隨到隨辦 【受理後層轉內政部核定】	親自或委託申辦	

	及申請人委託書。			
應徵替代役 役男申請延 期徵集入營	<p>一、戶口名簿影本、兄弟在營服役證明。</p> <p>二、畢業證書或准考證。</p> <p>三、醫院診斷證明書。</p> <p>四、相關證明文件。</p>	<p>隨到隨辦</p> <p>【受理後函轉市政府核定】</p>	<p>親自或委託申辦</p>	
替代役役男 申請提前退 役	<p>一、生(養)父結婚設籍登記至現戶全部戶籍謄本。</p> <p>二、財稅資料及有關證件。</p> <p>三、醫院診斷證明書。</p> <p>四、工作收入證明。</p>	<p>隨到隨辦</p> <p>【受理後函轉市政府核定】</p>		